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請人　彭政輝

即被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第404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彭政輝於訴訟繫屬期間，聲請選任非律師莊榮兆為辯護人，已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依據上述法律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顯屬違背法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錢建榮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楚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